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關連交易

委聘主要承包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綠傑與甲承包商訂立主要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吳江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07%。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主要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連同徐州合約金額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主要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蘇州綠傑，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吳江項目按相關合約圖紙所示進行所有土建工程(如基礎土石方工程、基礎工程、主體結構工程、砌築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室內初裝修工程、外牆飾面工程、陽臺欄杆工程、飄窗欄杆、金屬結構工程)及安裝工程(如給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電氣、弱電、消防工程的預埋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吳江區中山南路以東，思賢路以南
估計施工面積：	約135,800平方米
吳江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96,270,000元(約230,960,000港元)，可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約685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支付條款

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須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將會就吳江項目委任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以核實建設進度及就所需建設工程(如工日、材料數量及市價)提供成本控制、成本諮詢、成本估算、成本評估及相關服務。主要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最終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此乃根據最終結算報告所列經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評估後的結算金額而定。最終結算報告將由主要承包商協議訂約方確認及簽署，並將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刊發。一般而言，吳江合約金額的70%至80%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就主要承包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施工成本出具審計報告當日起計兩年內，須繳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付款，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後分兩期或三期發放予甲承包商，最後一期付款須於其建設工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五年保證期屆滿後發放。

本集團將於其賬目內把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支付的款項撥充資本。

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並透過向除甲承包商以外的大約六家獨立承包商招標而釐定。甲承包商所報的合約金額為最低，並據評分準則獲得最高分數。該等準則衡量各承包商在整體上、技術上和商業上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認為，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資金

根據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寧波、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徐州、海口、南寧及太原)從事房地產開發。

蘇州綠傑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

綠地控股為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業務。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7%。

甲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

訂立主要承包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甲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甲承包商進行吳江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甲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認為，主要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主要承包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07%。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主要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連同徐州合約金額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主要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甲承包商」	指	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S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包商協議」	指	蘇州綠傑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吳江項目進行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綠傑」	指	蘇州綠傑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吳江項目」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以東思賢路以南建設的住宅開發項目第二期
「徐州合約金額」	指	徐州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5,970,000元(約114,870,000港元),可根據徐州主要承包商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
「徐州主要承包商協議」	指	徐州南部開發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徐州項目進行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徐州項目」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的97號地塊建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徐州南部開發」	指	徐州南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0.8498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